

【我为群众办实事】

“零距离”旁听庭审 “面对面”以案释法

我市两级法院常态化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7月13日上午,在襄城县人民法院,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巡回审判了一起刑事案件,3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众代表受邀旁听。此案因琐事而起,致2人死亡。庭审持续了近两个小时,审判长宣布择期宣判。

为做细、做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自今年5月起,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常态化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让群众亲身感知诉讼过程,了解法院职能和裁判方式,见证法律规则在个案中的适用;让广大法官养成在监督下执法办案的习惯,不断锤炼驾驭庭审、裁判说理的能力,规范司法行为,转变司法作风。

据介绍,我市两级法院重点邀请

以下7类群体旁听庭审,分别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基层工作人员和群众,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普通工人、外来务工人员,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师生,基层党政军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有关人员,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媒体工作者。

旁听案件的类型主要是以下4类:对普及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意义的案件;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案情繁简适中,能够展示法官庭审驾驭能力和裁判水平或其他具有庭审评议价值的案件;对助推法治河南、法治许昌有意义的案件。

“群众旁听的案件,能够当庭宣判的,原则上当庭宣判;不能当庭宣

判的,我们在庭审结束时向旁听群众明确告知审判结果公开查询的方式和为群众答疑的途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活动中,我市两级法院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既邀请群众走进法院旁听庭审,也开展巡回审判,把法庭开到校园、企业、社区、机关等;既线下开庭,也通过庭审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截至目前,我市两级法院共邀请群众旁听案件200多起;直播庭审案件2600起,观看量超过23万人次。

据悉,除法院邀请之外,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和安检措施的情况下,群众凭身份证、工作证、代表证、委员证等有效证件即可依法自行到法院旁听庭审。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以外,其他案件均可旁听。



政法一线

人民调解员耐心调解 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宋帆)“作为企业经营者,不应只看到企业效益,而应积极承担企业责任,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员工负责。”近日,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在魏都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于大红的耐心调解下得以圆满解决,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王某在李某开办的腐竹厂工作。今年3月份,因为厂房地面湿滑,他在工作的过程中不慎滑倒,导致腰椎骨折。事故发生后,王某多次联系李某协商人身损害赔偿事宜,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于是,王某将李某告到了魏都区人民法院。

考虑到王某治疗急需钱,该法院人民调解员于大红受理此案后立刻与李某取得联系,希望通过诉前调解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虽然经过多次沟通,李某表示愿意与王某见面协商人身损害赔偿事宜,但就赔偿数额没能达成一致意见。

于大红并未放弃,再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在他的不懈努力下,王某表示不再申请伤残评定,希望尽快得到赔偿;李某则同意了赔偿数额,与王某达成赔偿协议。这起一波三折的人身损害赔偿案最终得到解决。



许昌治安播报

微信上遇到“军官” 岂料被骗2.8万元 7月7日至13日市区110警情

6月30日至7月6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151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6月30日至7月6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6月30日至7月6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冒充客服人员进行诈骗,有些以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6月30日至7月6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冒充“军警”类诈骗再度来袭,我市已有商家落入诈骗陷阱。

7月8日,商家王某加了一个微信好友。对方自称部队军官,想在王某经营的餐厅订餐,并让王某代买50箱牛肉罐头,承诺7月9日下午去店里把餐费和代买罐头的钱一起付给王某。王某让对方先给一些预付款,对方称部队的钱是专款专用的,无法预付。面对送上门的“大生意”,王某觉得有利可图,就同意垫钱购买罐头。按照对方提供的微信账号,王某同所谓的罐头代理商联系,并通过手机银行分两次向指定的账户转账2.8万元。7月9日16时许,王某通过微信联系对方索要钱款,发现已被拉黑。他意识到被骗,遂报警。

避免落入“军警”类诈骗陷阱,商家须克服“贪利”思想,须知,部队、消防救援部门等采购有严格的程序,不会仅通过电话进行。如果采购数量较大,部队、消防救援部门等会采取集中采购或招标的形式,严格检查商家的资质,不会让商家先期垫付钱款。(董全磊 文彦红)

反电信诈骗 法律进乡村

近日,禹州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先后来到禹州市鸠山镇楼院村、王村、唐庄村等地,开展“法律进乡村之反电信诈骗宣传”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提醒村民提高警惕,保护好自身的财产安全,避免受骗。

韩晓雅 高向丹 摄



一新能源车逆行超车被举报 民警查监控依法作处罚

西大街交叉口附近,一辆白色新能源汽车突然从其车辆左侧跨越黄色实线逆行超车,并在其车辆前面点刹,差点儿造成追尾事故。

受理举报后,该大队民警立即调阅路面监控视频。经仔细比对,民警确认那辆白色新能源汽车的驾驶员为陈某,并依法对其进行传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陈某逆行超车,变更车道时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民警依法对其作出罚款400元并记3分的处罚决定。

【警方提醒】

摒弃交通陋习,是每一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驾驶人驾车出行,一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杜绝逆行、超速、酒驾等不文明行为。驾驶人须知,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在有分隔线的道路上,不管分隔线是双实线还是单实线,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越线超车。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应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龚旭

驾车出行,安全第一。然而,个别驾驶人驾车时有点儿任性,置安全于不顾。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三执勤大队了解到,该大队处罚一名逆行超车的驾驶人,对其罚款400元并记3分。

【身边的事】

7月5日上午,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三执勤大队接到一名男士举报,称其7月4日22时40分许驾车沿劳动路由南向北行驶时,由于妻子在车辆后座上喂婴儿,车速较慢。在劳动路与